



技
術
手
冊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技術手冊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	1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規程	12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15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	17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客庄遊戰競賽規程	19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26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29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	35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39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傳統博弈競賽規程	43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45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47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49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51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54
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56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報名表	58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霹靂舞競賽規程	60
授權同意書.....	63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攀岩競賽規程	64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67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槌球競賽規程	69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暨紀念六堆先烈忠義精神並傳承客家文化，增進身心健康及聯絡感情，特舉辦六堆運動大會。
- 二、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 四、承辦單位：六堆運動會技術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
- (一)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屏東縣政府體育發展中心、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 屏東縣麟洛鄉民代表會、屏東縣麟洛鄉農會、六堆各鄉(區)公所、六堆各鄉民代表會、麟洛鄉各村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六堆忠義祠管理委員會、六堆文化教育基金會
 - (三) 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屏東縣麟洛國民中學、麟洛國民小學
- 六、忠勇公與聖火遠境：
- (一) 聖火引燃儀式：113 年 3 月 6 日(三)上午 8:30 於六堆忠義祠舉行。
 - (二) 聖火遠境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三)至 113 年 3 月 8 日(五)於六堆十二鄉(區)舉行。
- 七、六堆運動會時間：
- (一) 開幕:113 年 3 月 9 日(六)下午 15:30-18:00 於麟洛國中舉行。
閉幕:113 年 3 月 10 日(日)下午 15:30-16:30 於麟洛國中舉行。
 - (二) 六堆運動會 會前賽 113 年 2 月 23、24、25 日(星期五、六、日)
正式比賽 113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星期六、日)

八、競賽種類日期及地點(請參照附件)

編號	項目	日期	地點
1	馬拉松	113.2.24	麟洛國小操場
2	滑步車	113.2/24	麟洛國小風雨籃球場
3	競速溜冰	113.2/24	麟洛小與規劃路線

4	羽	球	113.2/23~25	麟洛國中體育館				
5	排	球	113.2/24~25	麟洛國中風雨球場				
6	客	庄	遊	戰	113.3/9	麟洛國小中庭		
7	網	球	113.3/9	麟洛國小網球場				
8	田	徑	113.3/9~10	麟洛國小操場				
9	籃	球	113.3/9~10	麟洛國中體育館 麟洛國小風雨籃球場				
10	民	俗	體	育	競	賽	113.3/9~10	麟洛國中操場
11	傳	統	博	弈	113.3/10	麟洛國中		
12	拔	河	113.3/9~10	麟洛國中操場				
13	桌	球	113.3/9~10	長治國中活動中心				
14	軟	網	113.3/10	麟洛國小網球場				
15	大	隊	接	力	113.3/10	麟洛國小操場		
16	霹	靂	舞	113.3/10	麟洛國中			
17	攀	岩	113.3/10	麟洛國中				
18	慢	速	壘	球	113.3/9~10	麟洛棒球場		
19	槌	球	113.3/9~10	國道3橋下永豐槌球場				

九、競賽組別與組隊方式：

- (一) 幼童組：以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二) 國小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之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 (三) 國中組：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之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
- (四) 社會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 (五) 壯年組：
 1. 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 (六) 路跑(5Km)組：男女各5人，共10人參加。

1.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七) 幼兒滑步車：以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公、私立幼兒園 2~6 歲幼童為主要對象，並開放全國幼兒參加。

(八) 客庄遊戰：

1.以六堆各鄉（區）為單位組隊參加。

2.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則以該機關名稱組隊參加。

3.義消組則以各鄉（區）消防分隊(用分隊名稱)組隊參加

(九) 男子選手不得跨女子組，女子選手得以跨組參加男子組比賽，但女子選手不可同時報名男子、女子兩組。

十、參加資格：

(一) 幼童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幼童，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之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二)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三)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四) 壯年、社會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6.壯年組：限出生日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含）。

7.長青組：限出生日於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含）。

(五) 義消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消防分隊正職與義消人員(以分隊為單位，須附在職證明)。

(六) 除馬拉松、客庄遊戰選手外，各單位選手至多得報名 2 個種類之競賽，不得跨組報名；團體項目之競賽種類限報 1 隊，違反者由競賽組逕行刪減，不得異議。

(七)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出場比賽時，社會組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的健保卡，國中組必須攜帶學生證，國小組必須攜帶在學證明書（黏貼相片蓋印信），否則以資格不符論，禁止出賽。

(八)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務必穿著具有各單位名稱之運動服裝。

十一、參加組別：

- (一) 幼兒男童組 (二) 幼兒女童組 (三) 國小男童組 (四) 國小女童組
(五) 國中男子組 (六) 國中女子組 (七) 社會男子組 (八) 社會女子組
(九) 壯年男子組 (十) 壯年女子組 (十一)長青組 (十二) 馬拉松組
(十三) 義消組

十二、錦標種類：

(一) 國小男童組：

- 1.田徑錦標 2.籃球錦標 3.桌球錦標 4.羽球錦標 5.排球錦標
6.網球錦標 7.競速溜冰錦標 8.大隊接力錦標（男女混和）

(二) 國小女童組：

- 1.田徑錦標 2.籃球錦標 3.桌球錦標 4.羽球錦標 5.排球錦標
6.網球錦標 7.競速溜冰錦標

(三) 國中男子組：

- 1.田徑錦標 2.籃球錦標 3.桌球錦標 4.羽球錦標 5.排球錦標
6.網球錦標 7.競速溜冰錦標 8.大隊接力錦標（男女混和）

(四) 國中女子組：

- 1.田徑錦標 2.籃球錦標 3.桌球錦標 4.羽球錦標 5.排球錦標

6.網球錦標 7.競速溜冰錦標

(五) 社會男子組：

- 1.田徑錦標 2.拔河錦標 3.籃球錦標 4.槌球錦標 5.桌球錦標
6.羽球錦標 7.排球錦標 8.網球錦標 9.慢速壘球錦標 10.競速溜冰錦標
11.民俗體育競賽錦標（男女混和） 12.傳統博弈錦標（男女混和）
13.攀岩錦標 14.霹靂舞錦標（男女混和）

(六) 社會女子組：

- 1.田徑錦標 2.拔河錦標 3.籃球錦標 4.槌球錦標 5.桌球錦標
6.羽球錦標 7.排球錦標 8.網球錦標 9.競速溜冰錦標 10.攀岩錦標

(七) 壯年組

- 1.排球（九人制）錦標（男女混和） 2.羽球錦標

(八) 長青組

- 1.桌球錦標（男女混和）

(九) 路跑 (5km) 組錦標（男女混和）

(十) 客庄遊戰錦標

十三、總錦標：

大會設總錦標，錄取前三名，其分數以團體得分成績總和計算（各競賽種類錦標第一名得七分、第二名得五分、第三名得四分、第四名得三分、第五名得二分、第六名得一分），遇積分相同時，以得第一名次數之多寡決定；次數相同者，再以得第二名次數決定，依此類推（國中組、義消組僅擇優一隊採計）。

十四、精神總錦標：

詳如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精神總錦標辦法。

十五、特別獎勵：

參加本屆運動會選手競賽成績如破屏東縣縣運會紀錄者，加發新台幣伍仟元獎金；破全國紀錄者，加發新台幣壹萬元獎金。

十六、競賽項目：

(一) 田賽項目-麟洛國小

組別	社 會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項目						

1.跳高	*	*	*	*	*	*
2.鉛球	*	*	*	*	*	*
	(7.26 公斤)	(4 公斤)	(5 公斤)	(3 公斤)	(6 磅)	(6 磅)

(二) 徑賽項目-麟洛國小

項目	社 會 組		國 中 組		國 小 組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100 公尺	*	*	*	*	*	*
2. 200 公尺	*	*	*	*	*	*
3. 400 公尺	*	*	*	*		
4. 1500 公尺	*	*	*	*		
5. 4×100 公尺接力	*	*	*	*	*	*
6. 4×400 公尺接力	*	*	*	*		

(三) 大隊接力

- 1.國小組
- 2.國中 7 年級
- 3.國中 8 年級

(四) 拔河：

- 1.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C.混合組
- 2.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C.混合組

(五) 球類賽：

1.桌球：

- (1)國小組：A.男童組 B.女童組
- (2)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 (3)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 (4)長青組：A.混合組

2.排球：

- (1)國小組：(六人制) A.男童組 B.女童組
- (2)國中組：(六人制) A.男子組 B.女子組
- (3)社會組：(六人制) A.男子組 B.女子組

(4)壯年組：（九人制） A.混合組

3.槌球：

(1) 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4.網球：

(1)社會組：A.男子組

5.籃球：

(1)國小組：A.男童組 B.女童組

(2)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3)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6.慢速壘球：

(1)社會組

7.羽球：

(1)國小男童單打 (2)國小女童單打 (3)國小男童雙打

(4)國小女童雙打 (5)國中男子單打 (6)國中女子單打

(7)國中男子雙打 (8)國中女子雙打 (9)國小男童團體

(10)國小女童團體 (11)國中男子團體 (12)國中女子團體

(13)社會男子團體 (14)社會女子團體 (15)社會男子雙打

(16)社會女子雙打 (17)社會混合雙打 (18)壯年男子團體

(六) 競速溜冰：

(1)幼童組：A.男童組 B.女童組

(2)國小組：A.低年級男童組 B.低年級女童組 C.中年級男童組

D.中年級女童組 E.高年級男童組 F.高年級女童組

(3)國中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4)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七) 民俗體育競賽：

(1)社會組（男女混合）

(八) 傳統博奕：

(1)社會組（男女混合）

(九) 路跑：

(1)社會組(5km 男女混合)

(十) 客庄遊戰：

- | | | |
|-----------|-----------|-----------|
| (1)親子組 | (2)雙人組 | (3)國小男童組 |
| (4)國小女童組 | (5)國中男子組 | (6)國中女子組 |
| (7)社會男子組 | (8)社會女子組 | (9)壯年男子組 |
| (10)壯年女子組 | (11)義消男子組 | (12)義消混合組 |

(十一) 霹靂舞：

(1)全齡組（不分年齡）

(十二) 攀岩：

(1)社會組：A.男子組 B.女子組

(十三) 軟式網球：

(1)社會組：A.男子組

十七、競賽辦法詳如各單項競賽規程。

十八、各單項類組報名未達二隊（組、人）者，或僅由同一鄉區報名二隊時，得由大會競賽組逕行取消該組比賽。

十九、比賽秩序：競賽種類各組之賽程，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之。

二十、參加辦法：

(一) 凡參加競賽單位所需經費由大會承辦單位酌予補助。

(二) 網路報名各項競賽選手之註冊單，經網路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紙本，經主管單位核章後，一份留存，一份送大會競賽組審查，自備紙張格式不合或繕寫不清楚者，為避免錯誤，概不予受理。

(三) 報名方式：

1.報名日期：112年12月11日（一）起至12月19日（二）下午5時截止。

網路通訊報名網址：<https://phtsport.eduweb.tw/LiuduiSport2024>

聯絡電話：競賽組-賴景炫組長 0937-607-025 李廣庠老師 0912-787-083

QRcode：



2.線上註冊：

- (1)幼童組、國小組、社會組、壯年組：統一由公所進行線上報名後，列印線上報名資料並核章，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國小-在學證明、壯年及社會組-戶籍資料)，依項目裝訂後送件審查。
- (2)國中組：由各學校進行線上報名後，列印線上報名資料並核章，備妥相關佐證文件(在學證明)，依項目裝訂後送件審查。

3.運動員註冊繳交書面資料遞交、審核日期：

112年1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至下午4時於麟洛國中視聽教室(909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2號)

4.審查公告及補件截止日期：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

5.抽籤：球類競賽抽籤於113年1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時，於麟洛國中視聽教室(909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2號)辦理球類抽籤，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未出席單位由大會競賽組代抽，不得異議。(如遇偶發狀況，再另行通知)

6.每個單位應設隊本部成員含總領隊、總幹事、總管理、總教練、等隊職員以六人為限，各競賽種類各組應設-領隊、執行教練、管理各一人，負責代表各競賽種類運動員與大會競賽組接洽事宜。

7.總領隊及裁判長會議定於113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9:50報到10:00召開總領隊會議，上午10:50報到-11:00召開裁判長會議，在麟洛國中視聽教室(909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2號)舉行，請各單位總領隊、裁判長出席參加或指派人員參加會議以示負責。(各會前比賽項目於比賽當天由各單項召開)

8.各類組報到時間、地點詳如各單項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務必參加領隊技術會議。

二十一、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競賽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管理簽章，用書面（附表格式）向各單項審判委員正式提出，各單項審判委員無法處理時，送大會審判委員會，並繳保證金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 (三) 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不得異議。
- (四) 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二十二、獎勵：（以獎金代替獎盃）

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壯年組：

- (一) 個人：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600 元、第二名 300 元、第三名 1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人取一名，四人取二名，五人取三名，六人取四名、七人取五名、八人取六名）。
- (二) 接力、3-3 籃球賽：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2,400 元、第二名 1,200 元、第三名 4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參賽錄取名額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取六名）。
- (三) 團體項目成績：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獎金 6,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以上取三名）。
- (四) 大隊接力：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 4,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前六名頒發獎狀。（三隊取一名，四隊取二名，五隊取三名，六隊取四名、七隊取五名、八隊取六名）。
- (五) 滑步車、馬拉松（全民組）等項目不列入總錦標計分，獎勵亦不在此規範內。

二十三、懲罰：

- (一) 運動員在大會比賽時間，不符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明證實，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團體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名次得以遞補。
- (二)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員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

故棄權、侮辱他人，不服從裁判者，除由裁判或審判委員依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其單位懲處。

二十四、本競賽總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二十五、附則：本活動參與人員依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計畫暨暨「屏東縣政府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滑輪溜冰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2 月 24 日

比賽場地：麟洛國小

一、組別：

- | | | |
|------------|------------|------------|
| 1.幼童男子組 | 2.幼童女子組 | 3.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
| 4.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 5.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 6.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
| 7.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 8.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 9.國中男子組 |
| 10.國中女子組 | 11.社會男子組 | 12.社會女子組 |

二、參賽資格：

1.幼童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幼童，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之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3.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4.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競賽項目：

- 1.幼童男、女組：半趟

- 2.國小低年級男、女組：1 趟
- 3.國小中年級男、女組：1 趟
- 4.國小高年級男、女組：1 趟
- 5.國中男、女組：2 趟
- 6.社會男、女組：2 趟

四、競賽辦法：

- 1.選手不得降組、跨組，或代表兩個單位以上參賽，違者取消資格。
- 2.比賽時身分證明，學生以在學證明，社會組以在職證明、身分證或服務證明。
- 3.選手一律穿著休閒鞋殼下場比賽。
- 4.選手必須帶頭盔、護膝、護肘、護掌，但禁止帶皮條帽及配件飾品下場。
- 5.選手之號碼布應貼於安全帽左側明顯之處。
- 6.各單項開放賽均採落後一趟則被淘汰，可剩晉級或決賽名額加兩名至比賽結束。
- 7.各隊指導、管理人數由競賽總則規定報名管理辦法辦理之，多則由大會刪除。
- 8.各單位報名請確認指導教練姓名，秩序冊印出後不接受更改姓名，以符合競賽總則規定。
- 9.抗議事件由審判委員判定，不得異義。
- 10.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溜冰協會最新頒定之最新規則。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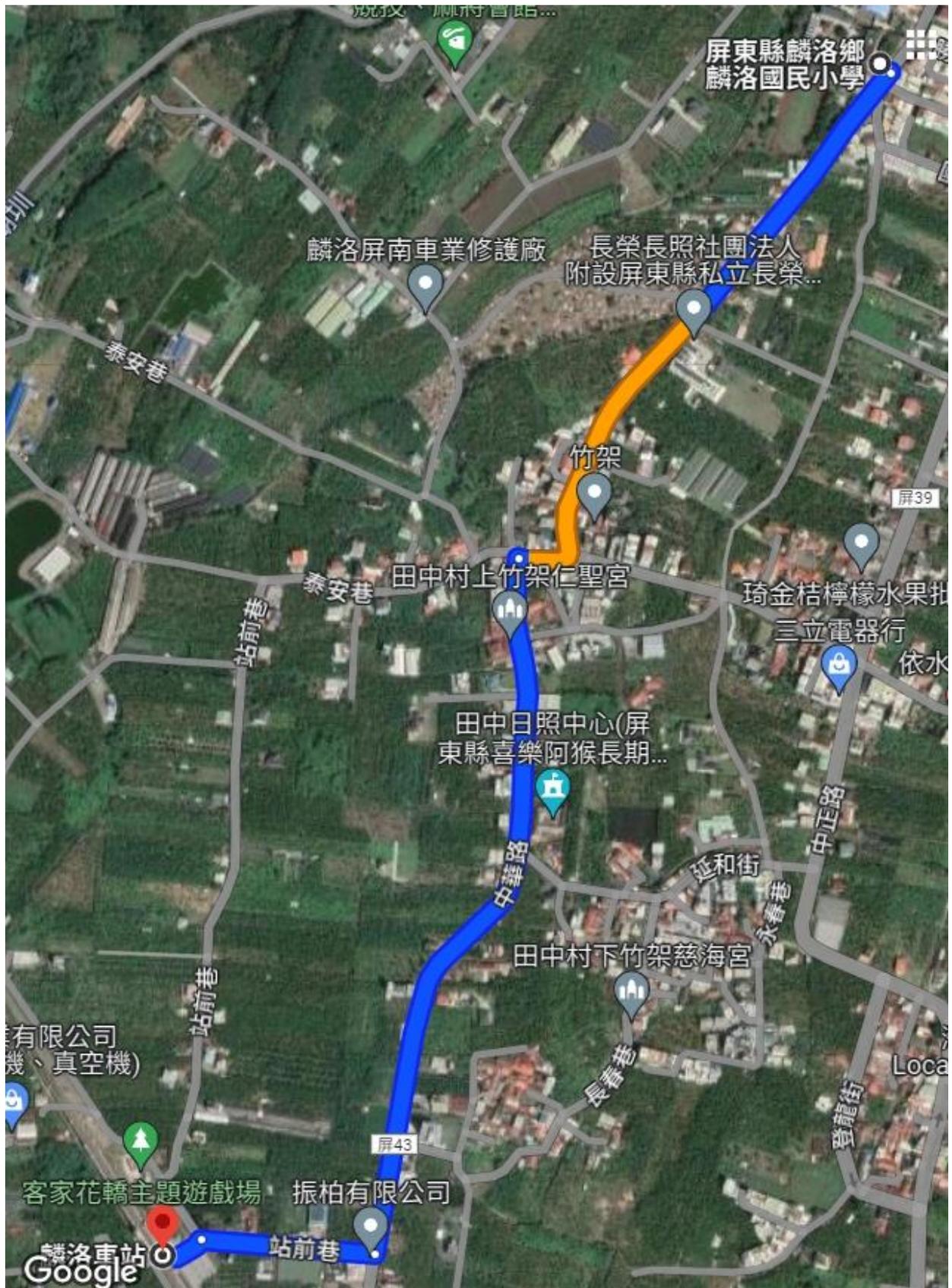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賽程路線圖：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2 月 23、24、25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館

一、比賽項目：

1. 社會男子組團體
2. 社會女子組團體
3. 國中男子組團體
4. 國中女子組團體
5. 國小男子組團體
6. 國小女子組團體
7. 壯年男子團體
8. 社會男子雙打
9. 社會女子雙打
10. 社會男女混合雙打
11. 國中男子單打
12. 國中女子單打
13. 國小男子單打
14. 國小女子單打
15. 國中男子雙打
16. 國中女子雙打
17. 國小男子雙打
18. 國小女子雙打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壯年組：(以鄉區為單位並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6) 壯年組：限生日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含)。

三、註冊人數：

1. 國小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4 人，最多 6 人，每單位男女可報兩隊。
2. 國中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每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 3.社會組男、女子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各單位男女限報一隊。
- 4.社會壯年團體，每隊限報最少 6 人，最多 8 人，各單位限報一隊。
- 5.社會組及國中組及國小組每人限報兩項，每單位單打、雙打、混合雙打限報 4 組。(例：團體賽+個人賽或單打+雙打)

四、競賽辦法

-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 3.比賽規定：
 - (1)國小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按單、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2)國中及社會團體賽均採五點三勝制，按單、單、雙、雙、單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單、雙不得兼點，每位運動員得選擇出賽一點單打或一點雙打。
 - (3)社會壯年團體採 3 點 2 勝制，按雙、雙、雙之順序進行比賽，不得輪空。
 - (4)各隊出場名單，中間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屬無效。
 - (5)個人賽及團體賽各點單打、雙打，均採 1 局 25 分制，每局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佈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落地得分制）。
 - (6)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五、報名時間：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年2月24、25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風雨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 1.國小男童（六人制）組
- 2.國小女童（六人制）組
- 3.國中男子（六人制）組
- 4.國中女子（六人制）組
- 5.社會男子（六人制）組
- 6.社會女子（六人制）組
- 7.壯年混合（九人制）組

二、參賽資格：

-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 3.社會組、壯年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6)壯年混合組：限出生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3 月 9 日（含）以前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

每隊應報隊職員含領隊、執行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球員六人制組最少報名6人，最多12人為限（含隊長）、九人制組最少報名9人，最多15人為限（含隊長）。壯年混合組(每隊至多可報名4位女隊員，每場下場至多2人。)

四、競賽辦法：

- 1.制度：比賽採三局二勝制，報名未達三隊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

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2.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及九人制排球規則。

3.用球：大會指定用球（Conti）國小組四號，國中、社會組五號彩色橡膠球。

4.網高：國小男、女童組2.00m，國中男子組2.35m、國中女子組2.20m，社會男子組六人制2.43m、社會女子組六人制2.24m、九人混合制2.30m。

五、報名時間：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1.球員身分資格之申訴，應於出賽前10分鐘提出查核，否則不予受理，凡中途棄權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2.比賽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3.六人制：每局先得25分獲得該局，兩隊並同24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決勝局15分，一方先得8分時交換場地，兩隊並同14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

4.九人制：每局先得21分獲得該局，兩隊並同20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決勝局21分，一方先得11分時交換場地，兩隊並同20分（丟士）時至少領先對隊2分為勝。

5.每局每隊可有2次暫停，每次30秒。

6.比賽開始時間內，隊員下場人數不足時，裁判得沒收該場比賽。

7.球隊比賽服裝（上衣、褲子）之式樣，顏色應全隊一致，球衣胸前及背後須有明顯號碼（1~99號），否則不予參加比賽。

8.各隊球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擇一），所有證明文件須以正本為準。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客庄遊戰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小中庭

一、組別：共十組競賽獎金。

編號	組別	說明	前三名獎金	完賽證明
1	親子組	兩人一組，其中一位為國小學齡前	無	✓
2	雙人組	兩人一組，年齡性別均不限	無	✓
3	國小男子組	國小在籍學生	✓	✓
4	國小女子組	國小在籍學生，須為女性	✓	✓
5	國中男子組	國中在籍學生	✓	✓
6	國中女子組	國中在籍學生，須為女性	✓	✓
7	社會男子組	不限年齡	✓	✓
8	社會女子組	不限年齡，須為女性	✓	✓
9	壯年男子組	限民國 73 年(1984)3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含)	✓	✓
10	壯年女子組	限民國 73 年(1984)3 月 8 日以前出生者(含)，須為女性	✓	✓
11	義消男子組	以分隊為單位組隊	✓	✓
12	義消混合組	以分隊為單位組隊	✓	✓

二、參賽資格：

1.幼童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幼童，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之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3.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4.社會、壯年組：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6)壯年組：限生日於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 3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含）。

三、註冊人數：

正式賽報名人數規定：

編號	組別	報名限制	說明
1	親子組	個人自行報名， 20 組為上限。	須兩人一組，其中一人須為國小學齡前並能自行走路之幼童，無性別限制。
2	雙人組	個人自行報名， 20 組為上限。	須兩人一組，無年齡性別限制。
3	國小男子組	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 3 隊。	各鄉區之參賽隊數至多 3 隊，每隊至多可報名 5 人(下場人數為 4 人，另 1 人候補)，須為國小在籍學生，。
4	國小女子組	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 3 隊。	各鄉區之參賽隊數至多 3 隊，每隊至多可報名 5 人(下場人數為 4 人，另 1 人候補)，須為國小在籍女性學生。
5	國中男子組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至多 3 隊。	各學校之參賽隊數至多 3 隊，每隊至多可報名 5 人(下場人數為 4 人，另 1 人候補)，須為國中在籍學生。
6	國中女子組	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至多 3 隊。	各學校之參賽隊數至多 3 隊，每隊至多可報名 5 人(下場人數為 4 人，另 1 人候補)，須為國中在籍女性學生。
7	社會男子組	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 3 隊。	各鄉區之參賽隊數至多 3 隊，每隊至多可報名 5 人(下場人數為 4 人，另 1 人候補)，年齡不限。

8	社會女子組	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	各鄉區之參賽隊數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年齡不限，均須為女性。
9	壯年男子組	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	各鄉區之參賽隊數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限出生日於民國74年(1985)3月10日以前出生者(含)。
10	壯年女子組	以鄉區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	各鄉區之參賽隊數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限出生日於民國74年(1985)3月10日以前出生者(含)，均須為女性。
11	義消男子組	以分隊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	分隊之參賽隊數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另1人候補)，年齡不限
12	義消混合組	以分隊為單位報名，至多3隊。	分隊之參賽隊數至多3隊，每隊至多可報名5人(下場人數為4人，至少2位女性，另1人候補)，年齡不限

四、比賽辦法：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並配合大會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比賽制度：

(1)各組競賽種類之競賽項目(含團隊)報名須達2人(隊)(含)以上，如未達規定人(隊)數報名則取消該項比賽。

(2)各項目均採一次成績決賽制。

(3)所有賽事皆以徒步順點賽方式進行。

(4)出發時間以間隔出發方式進行，每隊均採集體出發方式，出發間隔時間為2分鐘，出發順序由大會依規則辦理。比賽以時間較短且依規定完成賽程者獲勝。

(5)單行規則依照領隊會議中之決議及其公布之相關規定實施。

(6)比賽制度

分項	比賽制度	地點
----	------	----

熱身賽	1. 若有需要熱身賽僅訂於 113 年 2 月 24 日上午於麟洛國小及社區辦理 2. 詳情請洽詢網站公告	
模擬賽	1. 若有需要舉辦時，不列成績 2. 自由參加，若要參加以團體為主	
正式賽	1. 出賽人數每隊 4 人 2. 出賽名單須於技術會議完畢後馬上送交至大會規定地點或賽會指定人員(於技術會議中規定)。 3. 送交名單後不得再做更改。 4. 女子選手可報名參加男子組別。	麟洛國小及周邊

(7)客家意象檢查點

客家意象檢查點	說明與過關規定	器材	說明
1 拼圖	拼出六堆地圖	拼圖	
2 攻炮城	每個人將軟球投入炮城內即過關	軟球 炮城帆布 炮城	
3 盤花敬伯公	需模擬疊好一盤客家盤花	盤花拼圖	
4 挑擔運糧	需體驗農夫田埂挑擔運糧的辛苦	挑擔 模擬田埂	

3.比賽規定：

- (1)參賽選手須由其報名單位或個人額外辦理意外傷害保險。
- (2)選手必須依大會所規定的時間進入比賽等待區，未依規定時間報到之個人（隊）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 (3)進入比賽等待區後，選手必須依其出發序時間，由出發區裁判唱名進入指定賽道，遲到者由大會出發裁判安排出發時間，不得有異議，並依原來出發時

間紀錄成績。大會時間以現場公告時間為主。

- (4)比賽期間交通由參賽單位或個人自行安排。
- (5)賽圖比例尺依場地限制將另行公告。賽圖比例尺以 1:3000 為原則。賽後地圖是否回收，於領隊會議統一規定辦理。
- (6)比賽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認可之 SPORTident 電子計時系統，比賽打卡規定依國際總會規則 20 條辦理。
- (7)選手不得穿著有金屬釘之運動鞋出賽。比賽服裝不限，但選手必須依規定配戴號碼布，另建議選手應做好適當的保護措施。
- (8)選手進入賽事等待區後，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通信設備(如手機)，其他如衛星定位系統(GPS)儀器不含畫面或聲音指示者可以同意使用。
- (9)選手超過大會規定之時限返回終點者，成績不予紀錄。
- (10)選手或隊職員對比賽成績之疑義，應於大會現場成績正式公告後 30 分鐘內依規定向裁判長提出書面抗議，逾時不得有異議。

五、報名時間：依據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 2024 年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競賽總則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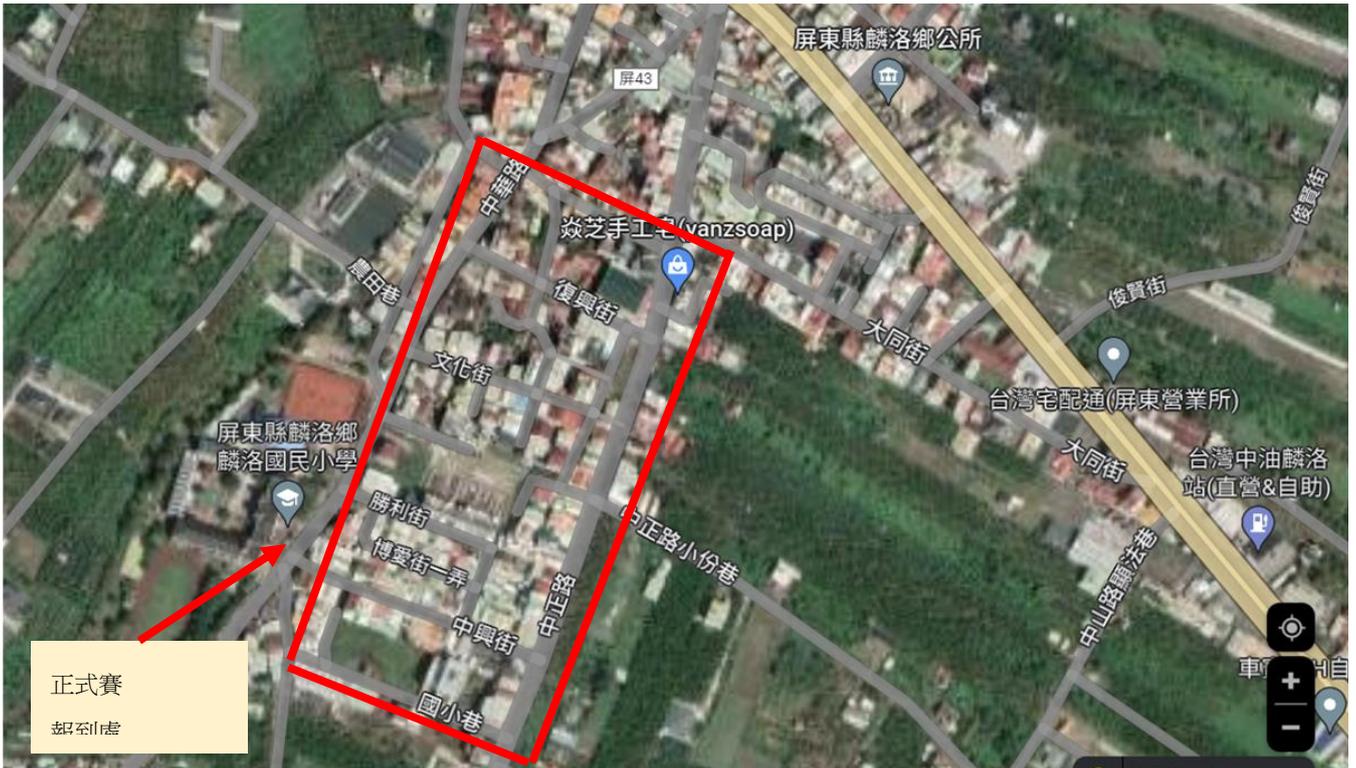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 1.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
- 2.比賽用具：比賽晶片指卡由大會提供，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

3.比賽場地：模擬賽場地暫定不舉辦，正式賽為屏東縣麟洛國小及周邊。



4.賽程及時間如下：

時間	說明	地點	比賽項目
0900~0930	報到	麟洛國小穿堂	國中小各組 親子組、雙人組 社會各組、壯年各組 義消各組
1000~1200	競賽時間	國小組、親子組、雙人組於國小內舉辦，其餘為麟洛國小及周邊	國中小各組 親子組、雙人組 社會各組、壯年各組 義消各組
1230	成績公告	麟洛國小穿堂	
1400	頒獎	麟洛國小穿堂	

5.請參賽選手於上述指定時間內至報到處報到，領取選手號碼布、SI 電子指卡，如下圖。



6.各項成績公告 30 分鐘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整齊的代表隊服裝出席領獎。

7.會議：技術會議與裁判會議依據技術會議決議日期與時間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

比賽地點：屏東縣麟洛國小網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1. 社會男子組。

二、參賽資格：

1.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以鄉(區)為單位參加，每隊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網球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3. 「社會組團體組」：

(1) 比賽方式：採三點雙打，每點採一盤六局制，每局均採用 No-Ad 制局數 6-6 時，採決勝局制(7Point Tie Break)。

(2) 各組單、雙打賽每局均採用 No-Ad 制。

4.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B)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 (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或並列

5.比賽規定：

(1)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更動，以大會宣布為準。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2)各隊(選手)須準時報到及出賽，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處。

(3)團體賽中，教練或隊長可在場進行指導，但指導行為及時機依照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之規定辦理。

(4)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全隊判取消資格。

(5)社會組團體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如須查驗證件，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視同排空點。

(6)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7)報名未達二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6.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

- 1.比賽事實的判定，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
- 2.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 3.選手身份之申訴，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 4.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
- 5.有關比賽事項申訴，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如申訴未能成立時，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 6.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立麟洛國小

一、組別：

- 1.國小男子組
- 2.國小女子組
- 3.國中男子組
- 4.國中女子組
- 5.社會男子組
- 6.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資格：

-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 3.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比賽辦法：

1.比賽分組

組別	項 目	備 註
國 小 組	徑賽： (1)個人 100 公尺、200 公尺 (2)接力 4×100 公尺 田賽： (1)跳高(2)鉛球(6 磅)	(1)接力每鄉區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國中組	徑賽： (1)個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接力：4×100 公尺、4×400 公尺 田賽： (1)跳高(2)鉛球(男 5kg)(女 3kg)	(1)接力每校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社會組	徑賽： (1)個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1500 公尺 (2)接力：4×100 公尺、4×400 公尺 田賽： (1)跳高(2)鉛球(男 7.26kg)(女 4kg)	(1)接力各社會組限報男、女各一隊。 (2)請於接力比賽前 90 分鐘至競賽組提交接力出賽名單

2. 競賽辦法

- (1)各單位每項報名人數最多 3 人。
- (2)國小、國中、社會組之個人項目限報名 2 項。(接力不在此限)
- (3)報名參賽資格，各組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比賽時請帶證件備查。
- (4)接力項目報名隊伍不足 2 隊時，則取消該項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5)個人項目報名隊伍不足 2 名時，則取消該項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 (6)本賽事規則依照中華民國田徑協會(2020-2021)所公佈之最新規則執行。
- (7)團體總成績計分方式：以各項比賽累積分數之總合評定之，各項目成績取前六名，並依 7.5.4.3.2.1 採計。累積分數多者為優勝，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第一名數多寡判定之，再相同以第二名數判定之，以此類推。
- (8)田徑錦標：
 - (a) 國小男子組錦標 (b) 國小女子組錦標 (c) 國中男子組錦標
 - (d) 國中女子組錦標 (e) 社會男子組錦標 (f) 社會女子組錦標
- (9)各項檢錄時間：依秩序冊比賽時間為準

項目	檢錄時間	到達比賽場地時間
----	------	----------

徑賽項目(含接力)	比賽前 30 分	比賽前 10 分
田賽項目	比賽前 40 分	比賽前 25 分

- (10)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穿著各單位規定標誌之團體服裝、上衣（背心）須有單位名稱。接力隊員上衣顏色式樣應統一，運動褲子同色系即可。
- (11)運動員比賽時須全程將號碼布配掛在運動上衣胸前、背後各一塊；跳部可只用一塊，跳遠須配戴在胸前，跳高則胸前或背後均可，不按規定佩掛者不允許參加比賽。
- (12)請假：選手於比賽當天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出賽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於檢錄前 30 分鐘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競賽組完成請假手續。
- *經核准請假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之各賽程均不得出賽，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

四、申訴：

1. 競賽爭議：

-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程序：

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3. 資格認定：

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4. 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五、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六、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田徑賽預定賽程表

第一天 3 月 9 日 星期六

101	國女	400 公尺	預賽	人	10 : 00 起
102	國女	跳高	決賽	人	
103	社女	跳高	決賽	人	
104	國男	400 公尺	預賽	人	
105	男童	鉛球	決賽	人	
106	女童	100 公尺	預賽	人	
107	男童	100 公尺	預賽	人	
108	國女	100 公尺	預賽	人	
109	國男	100 公尺	預賽	人	
110	男童	跳高	決賽		
111	女童	跳高	決賽		
112	女童	鉛球	決賽		
113	國女	400 公尺	決賽	人	13 : 30 起
114	國男	400 公尺	決賽	人	
115	社女	400 公尺	決賽	人	
116	社男	400 公尺	決賽	人	
117	女童	100 公尺	決賽	人	
118	男童	100 公尺	決賽	人	
119	國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120	國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121	社女	100 公尺	決賽	人	
122	社男	100 公尺	決賽	人	
123	國男	鉛球	決賽	人	
頒獎					
124	女童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125	男童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126	國女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127	國男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128	社女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129	社男	4×1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第二天 3 月 10 日 星期日

201	國男	跳高	決賽	人	08 : 30 起
202	社男	跳高	決賽	人	
203	國女	鉛球	決賽	人	
204	女童	200 公尺	預賽	人	
205	男童	200 公尺	預賽	人	
206	國女	200 公尺	預賽	人	
207	國男	200 公尺	預賽	人	
208	國女	1500 公尺	決賽	人	
209	社女	鉛球	決賽	人	
210	國男	1500 公尺	決賽	人	
211	社女	1500 公尺	決賽	人	
212	社女	跳遠	決賽	人	
213	社男	1500 公尺	決賽	人	
214	社男	鉛球	決賽	人	

頒獎

215	社女	200 公尺	決賽	人	
216	社男	200 公尺	決賽	人	
217	國女	200 公尺	決賽	人	
218	國男	200 公尺	決賽	人	
219	女童	200 公尺	決賽	人	
220	男童	200 公尺	決賽	人	
221	國女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13 : 30 起
222	國男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223	社女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224	社男	4×400 公尺接力	決賽	人
225	國小	大隊接力	決賽	
226	國中	大隊接力	決賽	
227	社會	大隊接力	決賽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地點：屏東縣麟洛國中體育館、麟洛國小風雨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隊、跨組比賽）

1. 3對3鬥牛（若參賽球隊未滿4隊則不成賽）：

- (1)國小混合組 (2)國中男子組 (3)國中女子組 (4)社會男子組
(5)社會女子組

2. 5對5全場（以鄉區為單位報名）

- (1)社會男子組

二、參賽資格：

1.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參賽隊數：

1.國小組：每校、鄉區至多報名2隊不得跨組參賽，至多招募12隊。

2.國中組：每校、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至多招募18隊，若參賽球隊未滿4隊則不成賽。

3.社會組：每鄉區至多報名3隊不得跨組參賽，至多招募18隊，若參賽球隊未滿4隊則不成賽。

4.社會男子組（5對5全場）邀請賽：六堆各鄉區，得以鄉為單位至多報名1隊，不得跨組參賽。

四、競賽辦法：

1.半場3對3鬥牛規則

- (1)參賽者必須攜帶證件（有照片之健保卡、身分證、學生證等，以上需正本，數位照片無效），以便檢錄使用，未能證明身分者，不得下場比賽，經查證違反以上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
- (2)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每隊限4人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各隊需到場3人才可開賽。
- (3)各隊應於每場比賽前10分鐘向大會檢錄處檢錄，若各隊於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經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該隊以棄權論。
- (4)比賽開始以猜拳決定球權，延長賽則交換球權。
- (5)預賽、複賽比賽時間為8分鐘（冠亞軍比賽時間10分鐘），預賽、複賽若得分先達到11分（冠亞軍為15分）者即為勝隊。
- (6)得分判定情況如下：3分線外投球中籃得2分，其餘中籃得1分，罰球中籃一次得1分。
- (7)球中籃（包含罰球）後，由防守隊獲得球權，在球籃下方（球場內）應直接運球或傳球給隊友，雙腳出三分線外後，才能開始進攻。
- (8)球中籃後，得分隊不得在球籃下的進攻免責區內進行防守；球出進攻免責區後則可正常防守。
- (9)死球後的球權應在三分線外面對籃框處發球比賽。球由防守隊給進攻隊後開始比賽。
- (10)發生跳球狀況時由原防守隊獲得球權。
- (11)比賽期間各隊只能暫停一次，時間30秒。只能在死球狀態下提出暫停。
- (12)換人得於死球狀態、洗球前或執行罰球前進行；兩隊均可替補球員。替補員要在場外替補區與被替補員擊掌後方可進入球場。
- (13)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或抄截獲球後，應重回三分線外方可進攻。
- (14)未回三分線外而進攻投籃則屬違例。
- (15)團隊犯規第7、8、9次，罰則為罰球2次，第10次以上，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

權。

- (16)比賽時間除最後30秒依規則停錶，其餘時間不停錶（中籃不停表）。
- (17)比賽時間終了時若得分相同，進入延長賽；先得2分者為勝。
- (18)球員個人第1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為罰球2次(除非該次犯規為團犯第10次);個人第2次，罰則為罰球2次加球權。
- (19)比賽抗議（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
- (20)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資格外，並通知原鄉區（或學校）單位依規定處理，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 (21)下雨指引：若因天氣因素而不適宜賽會時，大會得以安排並更改賽制：雙方採取PK賽，雙方各派3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進球多者為勝隊。
- (22)除以上所述規則外，其餘均依國際籃協（FIBA）最新國際籃球3X3規則執法。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

2.全場5對5-邀請賽

- (1)註冊人數：每隊最少 5 人至最多 18 人為限。
- (2)登錄人數：每場比賽前需由確認報名 15 名選手中登錄 5 至 12 名參加該場賽事。
- (3)社會組比賽時間均為 4 節，每節 10 分鐘，（罰球、暫停及重大事故、第 1~3 節最後 24 秒、第四節及延長賽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暫停時間 30 秒，延長賽時間 5 分鐘。
- (4)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結果均不予計算。
- (5)比賽預定時間起，開賽逾時 5 分鐘或裁判宣告計時後未到場或未達出賽人數要求，即以棄權或沒收比賽辦理。
- (6)因棄權或冒名頂替而被沒收比賽之球隊，即取消該場次參賽資格，積分為 0。
- (7)賽前檢錄：參賽隊伍需派代表於賽前 30 分鐘主動至記錄台報到並提出具比賽資格的球員名單及背號。

- (8)社會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國際籃球之規則執行，未盡之處則依大會技術委員會決議處置。
- (9)比賽抗議（含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有禮貌的向裁判或大會提出，如有咆哮等影響球場秩序之行為，取消該隊參賽資格，比賽結束後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不再接受任何抗議之行為。
- (10)如有嚴重違反運動道德之情事發生，除取消資格外，並通知原鄉區單位依規定處理，當達刑事責任之程度則送警察機關處理。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1.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2.報名未達參賽人數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民俗體育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操場

一、組別：

1.社會組(男女混合)

二、參賽資格：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

1.擲草結：每隊男女各 3 人候補 2 人，計報名 8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2.背穀包競速：每隊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計報名 12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3.挫番薯籤的回憶：每隊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計報名 12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4.殺蟲樂：每隊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計報名 12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5.講諺語、打豆莢：每隊男女各 5 人候補 2 人，計報名 12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四、競賽辦法：

1.擲草結

(1)參加人數：每場競賽 6 人同時上場

(2)每場 2-4 隊同時競賽。每場比賽時間 3 分鐘。

(3)每個草結須用大會提供的現材來完成，每個草結重量須達 200 公克(得由現場裁判做調整)以上，長度不得大於 60 公分。草結被提起計算數量時，不能有鬆散、脫落現象，如有不符任一條件者，該個草結不予計數。

(4)以每隊選手所綁草結的總和數量分勝負，多者為勝。共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2.背穀包競速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2)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穀包重 20 公斤。

(3)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女先男後)。

(4)比賽說明

(A)比賽槍聲響時，第一棒自起跑點扛起穀包。

(B)迅速自起點出發，再上獨木橋及斜坡的障礙後，直跑到折返點。

(C)繞過折返點交通錐，直線跑回原起點線，並把穀包交接下一棒。

(D)之後，各棒次均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直至第 10 棒完賽。

(5)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3.挫番薯籤的回憶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2)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番薯挑擔重 10 公斤。

(3)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每棒次由男女隊員各 1 名組成。

(4)賽前男女隊員均須先著好布手套。比賽時:

(A)男隊員自起點線挑起番薯擔子後，兩人同時出發。途中須通過曲折隧道，到達折返點。

(B)接著，女隊員拿起在折返點旁放置的番薯加予削皮，並將已削皮的番薯遞交給已先上挫番薯籤架上的男隊員。男隊員接獲番薯後，立即在架上挫番薯籤，約 20 秒之後，兩人動作交換。

(C)直到裁判在 50 秒時吹起哨音，隊員聽到哨音後，由下挫籤架的女隊員挑起番薯擔，繞過折返點，跑回起點線，將擔子交給下一棒。各棒隊員均依上述方式進行比賽。

(5)全隊獲得番薯籤重量最高者為優勝，並取前最優 3 隊頒發獎金。

4.殺蟲樂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

(2)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

(3)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每棒次 1 名組成。

(4)選出一名隊長擔任最後一棒，且全程協助隊員裝水和背噴霧器。

(5)比賽時：

(A)在起跑線後，由隊長協助第一棒隊員把噴霧器裝滿水，並背起噴霧器起跑。

(B)經獨木橋跑至折返點，打開噴霧開關，並將水柱朝向折返點前設置的蟲蟲圖像噴灑。

(C)噴灑到蟲蟲圖像掉落後，關起噴霧器開關，繞蟲架跑回起跑線，將器材交由下一棒。並依前述方式進行比賽。

(D)隊長則須自行裝水和背負器材，他人不得協助。

(6)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5.講諺語、打豆莢

(1)參加人數：每場每隊競賽人數 10 人。每場 3-4 隊同時競賽。

(2)比賽跑道長 30 公尺。

(3)每場比賽隊伍先排定出賽棒次。每棒次 1 名組成。

(4)比賽時：

(A)第一棒自起跑線跑至折返點前，自折返點設置的紙箱中抽出一張諺語紙條，並大聲且正確的用客語唸出諺語來。

(B)經裁判示意通過後，移步站立於折返線端，並拿起右側置放的打豆莢竹製器材。

(C)擺動長握竿以旋轉前端連結的短竹竿，然後瞄準前方 2.5 公尺地面擺放的汽球，利用短竿旋轉的力量將汽球打破。使用長竿打破汽球的不予計數。

(D)打破一大一小的汽球後，立即跑回起點，經前後棒打手後，由次一棒按前述模式進行比賽，直至第 10 棒完賽。

(5)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 六、獎勵：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 九、申訴：依 2024年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傳統博弈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

一、組別：

1.社會組（男女混合）

二、參賽資格：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

1.跌三烏（限女性）：每隊 5 人，候補 1 人，計報名 6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2.押象棋：每隊 6 人，男女不拘，候補 2 人，計報名 8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3.蛤蟆蠟拐：每隊 6 人，男女不拘，候補 2 人，計報名 8 人，每鄉(區)至多報名 2 隊。

四、競賽辦法：

1.跌三烏

(1)比賽採單淘汰制，每場比賽由兩隊競技。各隊出賽次序於檢錄時抽籤決定。

(2)比賽時，每隊每人執 3 個銅板，並跌（丟擲）銅板 3 次於瓷盤內，銅板跌出瓷盤外者視為失敗 1 次。

(3)銅板有中文字樣者為白面，另面為烏面。

(4)跌出的銅板出現 3 個烏面時，則得 5 分；出現 2 個烏面時，則得 3 分出現 1 個烏面時，則得 1 分出現白面的。丟擲失敗時則得 0 分。

(5)每場比賽，兩隊以累計積分多寡定勝負，高分的隊伍為勝。積分相同時，則

逐一派一員作 pk 賽，每次丟擲 1 次直至分出勝負。

(6)每場獲勝隊伍則晉級再比賽，負隊隊伍就淘汰。

(7)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2.押象棋

(1)每隊籌碼 350 元每位隊員所能分配的籌碼由各隊自理。

(2)預賽時每場 8 隊參加以 4 局決勝負，最後籌碼較多者為勝，每場取 3 名進入決賽。

(3)各隊於棋紙上押注籌碼，一個籌碼不得同時押多字，亦不得喊籌碼全歸哪一字，只能以各自所持的籌碼下注。

(4)選手如押中莊家所出的象棋字面時則為贏，賠率為 10 倍。

(5)決賽時各隊籌碼仍以預賽結束時所持的籌碼為決賽之籌碼。

(6)各隊所持籌碼不得讓予他隊，如有違規者給者與收者均取消名次。

(7)決賽時以 3 局定勝負，最終以籌碼多者為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3.蛤蟆蠟拐

(1)每隊籌碼 350 元每位隊員所能分配的籌碼由各隊自理。

(2)預賽時每場 4 隊參加以 5 局決勝負，最後籌碼較多者為勝進入決賽。

(3)手轉陀螺共有四面分別為青蛙、鯰魚、蝦子及鯉魚前三者為黑色面最後者為紅色面。

(4)各隊於紙上押注籌碼，一個籌碼不得同時押多個圖案，亦不得喊籌碼全歸哪一圖案，只能以各自所持的籌碼下注。

(5)押中紅色鯉魚者賠率為 2 倍其餘押中黑色者賠率為 1 倍。

(6)決賽時各隊籌碼仍以預賽結束時所持的籌碼為決賽之籌碼。

(7)各隊所持籌碼不得讓予他隊，如有違規者給者與收者均取消名次。

(8)決賽時以 5 局定勝負，最終以籌碼多者為勝，取前 3 名頒予獎金。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麟洛國中操場

一、組別：

- 1.國中男子組
- 2.國中女子組
- 3.國中混合組
- 4.社會男子組
- 5.社會女子組
- 6.社會混合組

二、參賽資格：

1.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籍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2.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比賽分組：各級為 8 人總重量(含)以下。

分組	男生組	女生組	混合組
社會組	720	560	640
國中組	600	480	560

四、競賽辦法：

- 1.賽制採 3 戰 2 勝。
- 2.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 3.以鄉(區)、國中為單位，各單位各組別均可報名最多 2 隊參賽。
- 4.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訂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及合格之拔河繩。

5. 社會混合組上場人數為男女各 4 人。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的問題，應遵守大會審判委員會裁判的判決。如有爭議可由領隊、教練以口頭方式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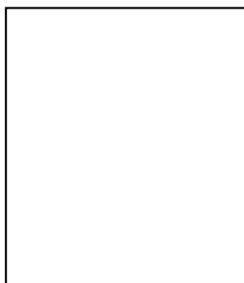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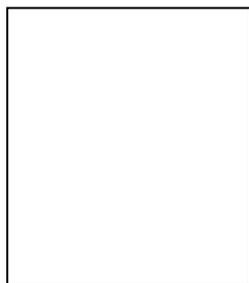
十、備註：

1. 為賽事能順利進行，避免冒名頂替影響各鄉鎮權益，請各隊務必填妥過磅單貼好相片並準備身分證件當場核對，各隊可派人至過磅處檢視其他隊伍過磅情形及人員份份驗證，並由裁判進行各隊過磅及填寫選手體重於過磅單，過磅後請各領隊簽名確認後由裁判組保管過磅單做為每場比賽檢錄之用。
2. 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此次比賽至多可報名人數為 16 人最少報名 8 人，最多可過磅 16 人最少過磅 8 人，下場人數為 8 人。
3. 各隊過磅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人員，各隊身分查核亦以過磅單為主，不須再提供其他身分證件供他隊查核。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拔河比賽過磅單

隊名：

組別：



領隊：

教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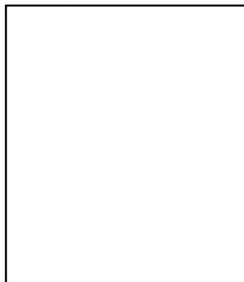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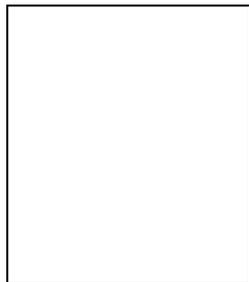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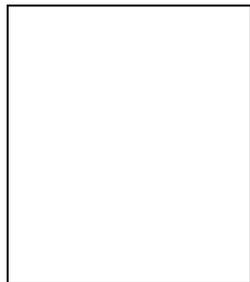
管理：

NO.1

NO.2

NO.3

NO.4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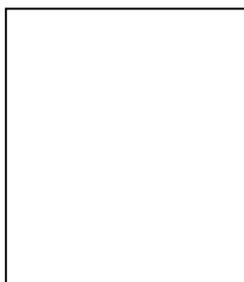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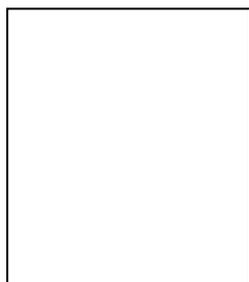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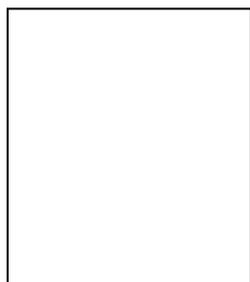
體重： KG

NO.5

NO.6

NO.7

NO.8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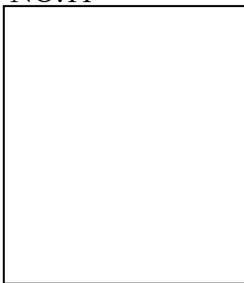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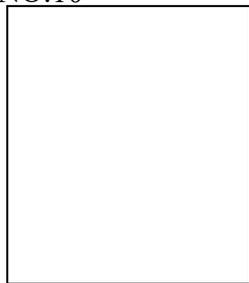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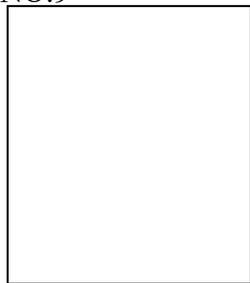
體重： KG

NO.9

NO.10

NO.11

NO.12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姓名：

體重： KG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地點：屏東縣長治國中活動中心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1. 國小男童組
2. 國小女童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社會男子組
6. 社會女子組
7. 長青組

二、參賽資格：

1. 國小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以鄉、區為單位）。
2. 國中組：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以學校為單位）。
3. 社會組、長青組：以鄉（區）為單位。

(6)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7)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8)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9)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10) 社會組：不限年齡。

(11) 長青組：限出生於民國 64 年(西元 1975 年) 3 月 10 日以前（含）。

三、註冊人數：

1. 國中、國小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 6-1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
2. 社會組：每單位限報男、女各 1 隊，每隊報名 7-1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

3.長青組：每單位限報名 1 隊，不分男女共同組隊，每隊報名 7-10 人為限（不含職員；領隊、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

四、競賽辦法：

1.國小、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單、單、雙、單、單，先勝三分者為獲勝；單雙打不得兼打（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

2.社會、長青組採 7 人 5 分制，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先勝三分者為獲勝；單雙打不得兼打（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

3.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

4.出場順序不得輪空，輪空以下皆算失分。

5.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

6.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7.因賽程緊湊，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請各隊配合。

8.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

9.採用日本牌（Nittaku）三星 40mm+白色比賽用球。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軟式網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

比賽地點：屏東縣麟洛國小網球場

一、組別：(選手不得跨組比賽)

1. 社會男子組。

二、參賽資格：

1. 社會組、壯年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以鄉(區)為單位參加，每隊最少報名 6 人，最多以 8 人為限。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訂之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之多寡，於抽籤時公布之。

3. 「社會組團體組」：

比賽方式：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各組採七局計分制，選手不能重複出場。

4.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 (勝點數) ÷ (負點數) 之商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C)(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D)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或並列

5.比賽規定：

(1)各隊應於賽前 30 分鐘前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填妥後於 20 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如比賽時間更動，以大會宣布為準。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各隊不得異議。

(2)各隊(選手)須準時報到及出賽，如經大會廣播 10 分鐘未能出場比賽隊伍，以棄權論處。

(3)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全隊判取消資格。

(4)社會男子組之第一點及第二點不可排空點，否則該場次以棄權論處。參賽選手經點名超過 10 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排空點；如須查驗證件，10 分鐘內提不出證明者，視同排空點。

(5)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

(6)報名未達二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成績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6.比賽用球：大會指定比賽用球。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

1.比賽事實的判定，以主審之判決為終決。

2.選手資格之申訴，請在第一點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3.選手身份之申訴，請在各點第二局開始比賽前依規定提出。

4.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提出後，雙方球員應於 10 分鐘內提出證件以資證明，但比賽仍應繼續進行，如選手資格或身份之申訴成功，則被申訴之隊伍取消比賽資格。

5.有關比賽事項申訴，由領隊或教練簽名後，以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

元，如申訴未能成立時，大會得沒收其保證金。

6.未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訴者，大會一律不接受處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大隊接力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

比賽場地:屏東縣立麟洛國小

一、組別：

1.國小組 2.國中 7 年級組 3.國中 8 年級組

二、參賽資格與註冊人數：

1.凡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中均可參加，以學校為單位，每校每組至多報名一隊。

2.每參賽單位報名至多 35 人，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男女生各 8 人。

3.組隊方式：

(1)原則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惟若班級男生或女生人數不足 8 人，可跨班組隊。(同年級 2 班以上之校內初賽，若由參賽男、女生不足 8 人之班級獲代表權，僅可與同樣人數不足之班級併班組隊，若無其他人數不足班級，始可與第二名之班級跨班組隊參加。

(2)跨班組隊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男生或女生人數各 8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學校 7、8 年級學生總數不足 16 人者，得以【校】為單位，跨校組隊。

(5)學校國小凡在六堆各鄉（區）轄區內國小在籍內學生（以鄉區為單位）組隊。

4.以班級組隊，各參賽班級報名應全班報名，下場比賽人數 16 人。

5.禁止參賽之學生包括：

(1)曾經代表學校或縣市參加全國性田徑項目比賽者。

(2)體育班學生（體育班之認定以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之班級為原則）。

6.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學生證備查。

三、比賽規則：

1.下場比賽人數：實際下場人數每隊 16 人、候補至多 19 人，每棒次跑 100 公尺。

- 2.棒次安排：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
- 3.比賽時須著統一服裝，違反規定者不得下場比賽。
- 4.比賽時一律不能穿釘鞋（含足、棒球鞋）下場比賽，一律穿著平底運動鞋出賽（已卸除鞋釘之釘鞋亦不得穿著）；同時亦不得赤足出賽。
- 5.採用「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 6.請各班組隊時，應了解學生身體狀況，並請家長簽署參賽同意書，以免發生危險。

四、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五、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六、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八、申訴：

1.競賽爭議：

(1)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須以裁判員之判決為依據。

(2)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以口頭向裁判長申訴；若對裁判長的裁決尚有異議時，再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在紀錄組成績公佈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2.申訴程序：

應以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仲裁委員會的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000 元，若被仲裁委員會議決不成立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

3.資格認定：

若選手資格有疑問時，參加單位須備在學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申訴需在檢錄結束前向競賽組提出，並儘可能提供相關證據資料。

4.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112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學班際大隊接力錦標賽比賽規則

1. 所謂「大隊接力賽跑」，意指接力比賽，國中 16 人 x100 公尺，每隊報名至多 35 人，男女生各 8 人，每人跑 100 公尺，女生須先完成前 8 棒次，9~16 棒次始可安排男生。參加大隊接力賽跑的選手服裝，全隊的式樣、顏色必須一致，**如穿著學校運動服，男女生顏色則可不同**。褲子穿著應以短褲為限（內穿緊身衣、褲不受限制）。違犯者，如未能於最後一次檢錄前改善，不准出場比賽。比賽中違反，該接力隊將會被取消資格。跑鞋一律為平底運動鞋、不得有顆粒。並且不可赤足參加比賽。
2. 接力區為 20 公尺。只有在接力區內，才能進行起跑、助跑、接力棒傳接。每一接力區的 起跑準備位置，為接力區入口線後。
3. 在 200 公尺跑道進行之比賽，**前二棒**必須是分道比賽**（選手在彎道跑道時，若踩內線，則每次加總時間 5 秒）**，第四棒選手通過 320 公尺搶道線後即可不再分道。分道比賽時，選手可以在自己的跑道上標示記號，如使用自粘膠帶，最大面積為 5 公分*40 公分，而且色彩不可混淆跑道上其他永久記號。不分道比賽時，不可在跑道上標示記號。
4. 第五棒之接棒選手順序，應在該接力區裁判指揮下，依檢錄單上之順序排列，第六棒（含）以後之接棒順序，則依前一棒跑出接力區之先後順序，由內到外排列接棒順序。接棒選手不可改變在接力區起點處原來排列的順序，**（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5. 在整個比賽過程中，接力棒必須拿在手上。若掉棒時，必須由掉棒者拾回。掉棒選手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去拾棒，但不可由此而減少應跑距離，也不可因此而妨礙其他跑道選手。
6. 接力棒的傳接，**開始於**接力棒傳交於次一接棒者手中為完成。選手不可穿戴手套或在手中放置物質，以獲得較佳接棒抓力。在接力區內的判定是根據接力棒的位置，而不是根據選手的身體位置。如在接力區外傳接棒，**（違反此規定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7. 選手在接棒之前和傳棒之後，應留在各自跑道或接力區內，直到跑道通暢，以免阻擋其他選手。若離開自己的位置或跑道，以致妨礙他隊選手進行比賽時，**每隊加總時間 5 秒**。

8. 用手推動或用其他方法（如場外陪跑）來協助選手者，該隊將會被取消資格。
9. 接力隊選手一旦參加比賽後，往後賽次只准 14 位選手替換。替換的選手只要是報名參加該次賽會的選手，均可替換。
10. 比賽晉級方式：預賽採抽籤分組，計時取前八名進入決賽；決賽道次依 453621 進行編配。
11. 接力隊的正確名單與棒次，應在每輪比賽前 1 小時 30 分至檢錄處正式提出。
12. 參賽選手需於比賽前 40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13. 違反運動道德者，該隊則取消資格。
14. 起跑犯規第一次口頭警告，第二次犯規則該選手取消資格，可立即替換。

第59屆六堆運動會學生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報名表

組隊縣市學校：

組別： 國小組 國中七年級組 國中八年級組

領隊： 指導（2人）：

導師： 聯絡電話：

序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29					
30					
31					
32					
33					
34					
35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霹靂舞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 日~10 日

比賽場地：麟洛國中

一、參賽資格：

1.凡有報名參賽者皆可參賽，不須依總則訂定之為參賽資格。

二、競賽組別：

1.本賽項以不分組別比賽，採不限男女及全年齡組方式比賽。

2.Breaking Battle 1 On 1

報名人數上限30人，未達3人報名參賽則改為表演賽形式演出。

三、Breaking Battle 1 On 1 賽評分標準

1.請勿冒名頂替或不實資格參加比賽，經發現即取消報名資格，並追回比賽獎金及獎狀。

2.評分標準：

經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評分，評分方式採100分為滿分，成績加總後排序。評分項目如下：

(1)基礎性 (Foundation)：20%

(2)原創性 (Originality)：20%

(3)爆發性 (Dynamics)：20%

(4)完成度 (Execution)：20%

(5)態度性 (Battle)：20%

3.比賽晉級方式：

➤ 初賽：

(1)16強賽之前以逐一上場之方式比賽（即海選），出場順序依照報名先後順序而定。每位選手各上場跳一回合，一回合時間不超過1分鐘。

(2)16強賽即八強賽時，雙方選手各跳兩回合，每回合1分鐘。

(3)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雙方的勝負，不得有平手之狀況。

(4)音樂播放後雙方可以決定是否先跳，唯15秒過後沒人先跳，則由評審示意先跳選手，以保賽事流暢。

➤ 決賽

四強賽即冠軍賽時，雙方選手各跳三回合，每回合2分鐘。

四、報到時間及比賽時間：

- 1.報到時間：112年12月11日（一）起至12月19日（二）下午5時截止
- 2.比賽時間：113年3月10日（日）

五、獎項：

前三名頒發獎金（第一名600元、第二名300元、第三名100元），前六名頒發獎狀。如報名組數未超過總則標準則只頒發獎狀。

六、其他注意事項：

- 1.各組比賽由當天積分最高者得之，得分相同時以評審給分獲勝票數多者勝之。
- 2.如發生規則未明訂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做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3.報名參賽者，及認為以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4.得獎隊伍如有冒名上場、使用不法音樂之情形，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獎狀外及取消成績，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5.參賽隊伍須於比賽當天依通知報到時間內，由負責人或指定人完成報到手續，若於指定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比賽時唱名 3 次無回應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
- 6.主辦單位將於現場進行全程錄影及拍照，報名即為同意主辦單位肖像權使用，並可用於不同年度賽事影響、宣傳及圖像公開播放使用權。各隊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
- 7.由於活動場地為開放式場地，請各參賽者自行管理個人貴重物品，若有遺失，主辦單位一概不負責。
- 8.主辦單位得視報名隊數及實際作業情形，變更比賽時間及內容，以比賽現場公告或通知為準。
- 9.本活動將辦理雇主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其餘保險需求則由參加表演者自行投保。
- 10.各單位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不違反個資法。

11.凡參加本活動者，皆視為同意以上各項規定。

七、獎勵：依據第59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

授權同意書

- 一、茲同意本人_____於「第59屆麟洛六堆運動會~霹靂舞比賽」中之演出，授權予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及相關單位永久使用，並擁有重製（錄影、錄音、攝影）、公開傳輸、公開播送等權利，且得永久使用本人之肖像權，本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二、本人同意就參賽作品（含編舞者及作品內容簡介等）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及相關單位得為下述利用：
- （一）就現場比賽（含準備期間）進行錄音、錄影、攝影等，並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媒體宣傳、推廣、出版、轉載、展示、重製與編輯等權利，其自行或授權第三人利用，無須另行取得參賽者之同意。
- （二）為推動相關業務之目的，得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對參賽作品為研究、攝影、報導、展示、印製及在相關文宣、雜誌及網路上刊載等利用之權利（含為上述目的再授權予第三人）。
- 三、若關於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條文有更修，此授權書條文同步配合修正。
- 四、立同意書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若為無行為能力人，則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此致

屏東縣麟洛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攀岩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10 日

比賽地點：屏東縣麟洛國中

一、組別：

- 1.社會男子組
- 2.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資格：

- 1.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規定：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各鄉（或區）以報名一組為限。其中包括 6 名正式隊員和 1 名候補隊員，成員男女不限。

四、競賽辦法

1.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山岳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攀登比賽規則，並配合大會技術手冊之特別規定處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出場順序：由大會電腦隨機排定並報請大會裁判長核示，確定賽程將於六堆運動會官網公告。

3.比賽辦法：

(1)比賽方式：

採團體速度計時賽（6 名正式隊員），取整隊秒數總和最少者為優勝。參賽

隊伍每次比賽三人同時上場，聽號令人員口令開始攀登，攀登者可以墜落且不限次數，若墜落可從墜落的高度繼續往上攀爬，直到完攀或超過時間為止。完攀動作，選手應用雙手同時觸碰頂部岩板才算完成攀登，裁判才會停止計時。該次三人完成計時後，再換另三人上場比賽。若有隊伍中有選手因故而無法抓到最後之完攀點，該員成績按所有參賽者中，完攀成績最後一名的秒數*2 作計算。

(2) 攀登程序：

比賽選手被點名準備攀登路線時，選手應做出起攀姿勢，此姿勢為一腳在地，一腳在第一個腳點，一隻手或一雙手在起攀手點上。當同組比賽的所有選手都已做好起攀姿勢時，裁判員問一次"預備(Ready)?"。除非有選手清楚的回應 "Not Ready"，裁判員給一個短哨音做為起攀訊號。如果有偷攀情況，裁判員立即發出清晰且大聲的訊號停止所有選手繼續攀登。如有一名選手在同一組賽事中發生兩次偷攀，該組選手將失格。選手雙手同時觸碰頂部岩板才算完成攀登並停止計時。

五、競賽規定事項：

1.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且非當場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含選手隔離區與裁判區)，比賽已結束之選手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2.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
3. 運動員應提前 20 分鐘到場，並準時出場參加比賽(逾時依國際攀登運動規則規定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準)。
4. 參賽隊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
5. 參賽運動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份證明文件(例如：健保卡)以供查驗，未能出具提供身分查驗證明者不得出場比賽；未報名之運動員均不得參加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6. 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7.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須確認無特殊疾病、不受劇烈運動比賽影響，並填妥切結書

(詳如附件一)。

六、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七、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八、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九、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十、申訴：

1.比賽爭議如競賽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判決為終決。

2.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有關項目之領隊或教練、管理簽章，用書面（附表格式）向各單項審判委員正式提出，各單項審判委員無法處理時，送大會審判委員會，並繳保證金 3,000 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3.關於運動員資格申訴問題，除當時用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本要點有關規定於該項競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補齊正式手續提出，否則不予受理並不得異議。

4.各種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一、備註：

1.團體速度計時賽以上方確保方式攀登。

2.參賽選手個人攀岩裝備由大會提供。請選手穿自己的運動鞋與運動服裝。

3.場地備有攀岩吊帶及專業確保人員。

4.比賽前將會有技術會議，說明本次比賽規則及相關注意事項。

5.比賽前將有前攀員(forerunner)或定線員(route setter)先示範攀登路線一次。

6.正式比賽時間與隔離區關閉時間，賽前以主辦單位官方網頁公告為準，比賽當天則以現場大會公告為準。

7.如運動員個人之要求會影響到其他選手公平性時，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討論議決。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慢速壘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地點：麟洛棒球場

一、組別：

1. 社會組

二、參賽資格：

1.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規定：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各鄉（或區）以報名一組為限。其中包括 6 名正式隊員和 1 名候補隊員，成員男女不限。

四、競賽辦法

1. 比賽規則：採用全國最新慢速壘球比賽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比賽制度：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佈之。

3. 比賽規定：

(1) 各場比賽均以 7 局定勝負（1 小時為限）。賽完 7 局勝負不分時，採「突破僵局制」，賽完 5 局（含）比賽相差 7 分以上、4 局（含）相差 10 分以上時，即結束比賽。

(2) 賽前 1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則棄權論。

(3)與賽隊伍必須穿著整齊球衣,並印有單位名稱始可下場比賽。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槌球競賽規程

比賽日期：113 年 3 月 9、10 日

比賽地點：國道 3 橋下永豐槌球場

一、組別：

1. 社會男子組
2. 社會女子組

二、參賽資格：

1. 社會組：以鄉（區）為單位。

(1)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區）內之六堆人士，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2) 凡設籍（曾設籍滿一年以上）六堆各鄉（區）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區）參加比賽。

備註：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區）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須附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

(3)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區）機關學校及企業、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區）參加比賽（須附在職證明）。

(4)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須附在職證明）。

(5) 社會組：不限年齡。

三、註冊人數：

1. 每鄉(區)限報男、女組各 1 隊，每隊球員最多七人。女生可報名男子組，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

2. 男子組或女子組之教練，男、女均可擔任。(教練不得參賽)

四、競賽辦法：

1. 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最新規則。

2. 初賽採循環賽，複、決賽採單淘汰賽。

3. 三隊取一隊，四隊取二隊，五隊取三隊參加複(決)賽。

五、報名時間：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

六、獎勵：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

七、領隊技術會議：訂於 113 年 3 月 9 日（星期六）賽前 1 小時在球場舉行。

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

九、申訴：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

十、備註：

- 1.各隊員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並自備球桿、球、號碼衣，穿著制服。
- 2.報名未達三隊(人)時，競賽組有權逕行取消該組比賽或改列為表演賽，但不列入總錦標計分及不頒發比賽獎金。

